

破产企业注销登记材料及文书规范

目 录

第一部分 内资企业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2
说 明.....	2
一、公司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3
二、非公司企业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4
三、合伙企业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5
四、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6
五、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7
第二部分 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2
说 明.....	12
一、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3
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3

第一部分 内资企业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说 明

1. 申请内资企业登记、备案的，可登录“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gdamr.gdgs.gov.cn/>）下载相关表格。

2. 提交的申请书与其他申请材料应当使用 A4 型纸。

3. 对于现场窗口提交材料的：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

4. 对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申请人可利用数字证书进行身份认证和数字签名并进行无纸化操作的，无需提交申请材料的纸质原件或复印件。提交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的，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申请人通过对申请材料手写签名并网上进行初审操作的，需要在登记机关初审通过后将纸质资料送达登记注册窗口。

5. 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应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一、公司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 人民法院出具的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宣告破产裁定文书及公告、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文书及公告、协助办理工商注销函。

3. 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其中，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还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4. 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清税文书。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文书。

5. 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印章遗失公告、破产程序终结公告的，需要提交上述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注销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

7. 企业领取了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8. 企业印章原章。

9.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1. 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二、非公司企业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 人民法院出具的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宣告破产裁定文书及公告、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文书及公告、协助办理工商注销函。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企业法人办理注销登记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批准文件。
4. 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清税文书。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文书。
5.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6. 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印章遗失公告、破产程序终结公告的，需要提交上述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7. 企业印章原章。
8.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1. 依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及《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设立的企业法人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三、合伙企业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 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宣告破产裁定及公告文书、人民法院针对破产程序终结的裁定及公告文书、协助办理工商注销函
3. 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清税文书。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文书。
4.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合伙企业注销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5.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6. 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印章遗失公告、破产程序终结公告的，需要提交上述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8. 企业印章原章。
9.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1. 依照《合伙企业法》、《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设立的合伙企业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四、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 人民法院出具的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宣告破产裁定文书及公告、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文书及公告、协助办理工商注销函。
3. 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清税文书。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文书。
4.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个人独资企业注销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5.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6. 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印章遗失公告、破产程序终结公告的，需要提交上述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7. 企业印章原章。
8.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1. 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适用本规范。

五、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信息（必填项）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注销原因（仅限一般注销登记, 根据企业类型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决定、股东会、股东大会、外商投资公司的董事会决议解散。 <input type="checkbox"/>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司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法人歇业。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法院宣告破产。 <input type="checkbox"/> 因合并而终止。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input type="checkbox"/>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人决定解散。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无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决定放弃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注销（仅限一般注销登记填写）		
公告情况	公告报纸名称： (已在公示系统公告的企业无须填写)	公告日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日期： (已在公示系统公告的企业必须填写)	
分公司（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注销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无分公司（无分支机构）	

注：1、本申请书适用于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以上类型包含内资和外资）、个人独资企业办理注销登记。

2、申请书应当使用 A4 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债权债务清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清理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无债权债务
对外投资清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清理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无对外投资
海关手续清缴情况 (仅限外资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已清理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海关事务
清算组(人)/清算委员会公示情况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日期:	
批准证书缴销情况 (仅限外资企业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批准证书已缴销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批准证书
批准(决定)机关 (仅限批准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填写)		
批准(决定)文号 (仅限批准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填写)		
经济性质 (仅限非公司企业法人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所有制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所有制 <input type="checkbox"/> 联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主管部门(出资人) (仅限非公司企业法人填写)		
缴回公章情况 (仅限非公司企业法人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已缴回登记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缴回公安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缴回其他部门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注销(仅限简易注销登记填写)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司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日期		

适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开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生债权债务	<input type="checkbox"/> 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
	<input type="checkbox"/> 无债权债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生债权债务	<input type="checkbox"/> 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终结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法院裁定破产程序终结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委托权限	1、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div style="float: right; margin-right: 50px;"> 年 月 日 </div>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承诺（必填项）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署：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注：1、已清算的公司、非公司外资企业、合伙企业由清算组负责人（清算人）签字，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或清算人签字；

2、非公司企业法人和因合并或分立未清算的公司、非公司外资企业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申请简易注销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非公司外资企业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含委派代表）签字，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签字；

4、强制清算程序终结的由清算人签署，破产程序终结的由破产管理人签署。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填写说明

注：以下“说明”供填写申请书参照使用，不需向登记或核准机关提供。

1、向登记机关提交的申请书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栏目。

2、未换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的，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栏填写营业执照注册号。

3、“一般注销原因”栏，由申请人根据自身企业类型和实际注销原因勾选对应项目。

4、“简易注销”栏，由申请人根据自身企业类型和实际适用情形勾选并填写。“适用情形”栏中勾选“未开业”、“无债权债务”、“人民法院裁定破产程序终结”、“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程序终结”中的一项，其中选择“未开业”或者“无债权债务”的，还应根据实际情况勾选右侧栏“债权债务已清算完毕”或“未发生债权债务”中的一项。

5、“清算组(人)/清算委员会公示情况”栏，由申请人根据自身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清算组(人)/清算委员会的公示信息，如实填写本栏。

6、“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栏和“申请人承诺”栏必须勾选并填写。

7、“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栏的“委托权限”栏应在相应的项目中勾选“同意”或“不同意”。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签署，由法定代表人在“申请人承诺”栏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第二部分 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说 明

1. 申请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备案的，可登录“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gdamr.gdgs.gov.cn/>）下载相关表格。

2. 提交的登记申请文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 A4 型纸。

3. 对于现场窗口提交材料的：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

4. 对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申请人可利用数字证书进行身份认证和数字签名并进行无纸化操作的，无需提交申请材料的纸质原件或复印件。提交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的，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申请人通过对申请材料手写签名并网上进行初审操作的，需要在登记机关初审通过后将纸质资料送达登记注册窗口。

5. 提交的文件是外文的，需提交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的中文翻译件。

6. 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应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涉及中方投资者签署，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一、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 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宣告破产的裁定及公告文书、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及破产文书、协助注销工商的函。
5. 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清税文书。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文书。
6. 公章（仅限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提交）。
7. 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印章遗失公告、终结破产程序公告，企业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8.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外商投资的公司、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注销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
10. 企业领取了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11. 公司印章原章
12.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1. 依照《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法规设立的外商投资公司或者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 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宣告破产的裁定及公告文书、

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及破产文书、协助注销工商的函。

3. 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清税文书。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文书。

4.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合伙企业注销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5.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6. 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印章遗失公告、终结破产程序公告，企业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7. 公司印章原章

8.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2. 企业属于被人民法院裁定破产、被行政机关责令关闭、被吊销执照或被撤销而注销的情形，还应提交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外商投资合伙企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

特别提示：本规范根据工作经验编制，若与实际操作不符，以市场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